

路南彝族自治县 金融志

路南彝族自治县金融系统编

路南彝族自治县金融志

编纂领导小组：

组长 张树珍

成员 舒文汉

左 仁

张树珍

李志全

武永祥

毕志文

李秉光

编纂组

主编 李勋元

编写人员 李勋元

黄绍香

4

王建邦 前期

李增玉 前期

傅尚金 前期

审订 李镇春 昂智灵

封面题字 昂智灵

摄影 李 楹

毕志文

序 言

《路南彝族自治县金融志》，作为一部再现路南金融所走过的光辉而曲折道路的书，就要和大家见面了，这是路南金融界的一件大事。

以银行为主体的现代金融业，是商品货币经济不断发展的产物，马克思说：“银行是一个绝妙的机关。”其所以“绝妙”就在于以其特有功能通过信贷、结算、现金收支、外汇收支等业务活动，把社会上暂时闲散的资金集聚和动员起来，形成强大的资金力量，按国家发展经济的宏观决策，用于经济建设和发展生产，变闲置资金为有用资金；化消费基金为建设基金；从而对社会生产运动进行有效的调节和控制，支持国民经济持续、协调稳定的发展。

路南金融的发展，经历了一个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简单功能到多功能，从一般管理到科学管理的过程。解放四十多年来，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路南的金融工作发生了巨大的变化，金融机构遍布全县乡（镇）办事处，为民族经济的发展和生产建设，为全县人民的生活作出重大贡献。1950年存款余额50万元，贷款余额1万元，到1988年存款余额已达7006万元，增长139倍，贷款余额达4.679万元。

《路南彝族自治县金融志》是路南经济发展的缩影，对于全县干部、职工无疑是一本值得阅读的保存的历史资料，对于关心路南和希望了解路南的县外友人，或许能透过《路南彝族自治县金融志》这个窗口，领略阿诗玛故乡这块神奇土地

之点滴。

从事金融工作的同志，肩负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金融事业的使命，在这方面，没有现成的模式，希望不断总结经验，开拓前进，努力探索，愿全县金融系统干部职工奉献您的聪明才智，创造更加美好的现实，为彝乡的振兴发挥您的光和热。

路南彝族自治县常务副县长

董利华

一九九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凡 例

一、《路南彝族自治县金融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根据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应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实事求是地记述路南县金融业的发展史。上限以追溯到有据史料为止，下限为1988年。

二、本志结构为章、节标题以外的分层序码“一二三，1 2 3”。

三、本志第一次出现的机构写全称，重复出现的用简略语，文中“中华民国时期”（1949年9月30日以前）略为“建国前”，“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1949年10月1日）以后”，略为“建国后”，“路南彝族自治县”略为“路南县”。

“中国人民〈农业、工商、建设等银行〉”略为“路南县××银行”，“信用合作社”略为“信用社”，“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略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

四、文中货币一律以人民币新币计。

五、文中数字、年、月、日一律使用“阿拉伯”数字。

路南彝族自治县金融志

目 录

概述.....	(6)
大事记.....	(17)
第一章 金融机构.....	(27)
第一节 建国前的金融机构.....	(27)
一、路南县农贷办事处.....	(27)
二、路南县合作金库.....	(27)
三、路南县银行.....	(28)
第二节 建国后的金融机构.....	(29)
一、中国人民银行路南彝族自治 县支行.....	(29)
二、中国工商银行路南彝族自治 县支行.....	(31)
三、中国农业银行路南彝族自治 县支行.....	(32)
四、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路南彝族自治 县支行.....	(34)
五、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路南彝族自治县 支公司.....	(34)
六、路南彝族自治县信用合作社.....	(35)
第二章 货币.....	(39)

8

第一节	货币种类	(39)
一、	建国前的货币	(39)
二、	人民币	(45)
第二节	货币斗争	(48)
第三节	收回苏联代印的三种人民币	(49)
第四节	货币流通	(49)
第五节	货币管理	(51)
一、	现金管理	(51)
二、	工资基金管理	(53)
三、	金银管理及经营	(55)
1、	收兑金银	(56)
2、	金银配售	(57)
第三章	存款	(69)
第一节	建国前银行存款	(69)
第二节	建国后银行存款	(69)
一、	单位存款	(70)
二、	城乡储蓄存款	(71)
第四章	贷款	(84)
第一节	农业贷款	(84)
一、	建国前民间借贷	(84)
二、	建国前贷款	(85)
三、	建国后贷款	(86)
四、	贷款豁免与报损	(95)
五、	贷款利率	(97)
第二节	工商贷款	(99)
一、	工商贷款的建立和发展	(99)

二、工商贷款的改革.....	(114)
三、民贸“三照顾”.....	(119)
四、利率.....	(123)
第三节 固定资产贷款.....	(130)
第五章 拨款	(159)
第一节 基建拨款.....	(159)
一、拨款原则和依据.....	(160)
二、国家预算拨款.....	(160)
三、自筹资金拨款.....	(161)
四、不纳入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拨款.....	(161)
五、拨款监督.....	(162)
六、制定材料预算价格.....	(162)
七、培训预算员施工员.....	(163)
八、预算审查.....	(163)
九、清理在建项目压缩基建规模.....	(163)
十、现场检查和柜台监督.....	(164)
十一审查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	(164)
第二节 农业拨款.....	(166)
第六章 保险	(171)
第一节 企业财产保险.....	(173)
第二节 机动车辆保险.....	(175)
第三节 家庭财产保险.....	(176)
第四节 农村各种保险.....	(176)
第五节 各类人身保险.....	(177)
第七章 农村信用合作社	(179)
第一节 信用社组建.....	(179)

第二节	信用社整顿	(180)
第三节	信用社在曲折中前进	(182)
第四节	信用社改革	(185)
第五节	信用社的发展	(189)
第八章	经理及代理业务	(198)
第一节	经理国库	(198)
第二节	代理发行和兑付各种债券	(199)
一、	代付云南人民革命公债券	(199)
二、	代理发行和兑付公债、国库券	(200)
三、	金融信托	(201)
第九章	会计、出纳	(209)
第一节	建国前金融业会计核算	(209)
第二节	建国后金融业会计核算	(209)
第三节	出纳	(218)
第十章	职工队伍建设	(222)
第一节	职工队伍的成長	(222)
第二节	精神文明建设	(222)
第三节	职工文化教育	(224)
第四节	专业技术职称评定	(225)
第五节	人事和劳动工资管理	(226)
附录	一、路南县金融系统党组织历任负责人	
	一览表	(228)
	二、路南县人民银行及各专业银行、保	
	险公司历任负责人一览表	(229)
	三、路南县金融系统历届工会负责人一	
	览表	(230)

- 四、路南县金融系统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人员一览表…………… (230)
- 五、路南县金融系统省、地、县历年授
 予先进单位及先进个人一览表…………… (231)

后记

概 述

路南彝族自治县位于云南省东部，总面积1725平方公里。东北与陆良县接壤，西部和北部与宜良县相连，东与泸西县为邻，南与弥勒县毗邻。隶属昆明市。距昆明市117公里，昆（明）那（发）公路过境，路（美邑）江（底）公路，至（豆黑村）沪（西）公路从境内起点。

县辖石林、鹿阜两镇，北大村、路美邑、板桥、大可、维则、圭山、亩竹箐、西街口八个乡，90个办事处、1个居民委员会、348个村民委员会，563个生产合作社，总人口196.858人，彝族占总人口的31.3%，汉族主要居住在鹿阜镇、路美邑、板桥、大可四个乡镇。彝、苗、壮大部份居住在圭山、北大村、西街口、维则、亩竹箐、石林镇五个乡（镇）。县人民政府驻鹿阜镇。

路南县，气候宜人，自然资源丰富，特别是以被誉为“天下第一奇观”——石林为主的风景名胜资源闻名于国内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路南县仅有一个官办的银行和官商合办的“合作金库”。它是为官商发放高利贷服务的，贷款利息月息高达一分。其次私人的高利贷盛行。抗日战争前以货币借贷为主。货币贬值以后借贷转为粮食、菜油实物为主。抗日战争前的利率一般为月息40%—50%，后逐年增加，解放前夕曾出现100%的利息。发生借贷时间多在旧历五至六月。九月以后大春收割就要赔付本息。实际使用三至

四个月就要付一年利息。当年赔还不清要利上加利，称为“母子息”。最残忍的高利贷是放谷子钱，秋前以货币借出，秋后以实物赔还。放债时先扣回利息，如每百斤谷子市价100元，只付给50元，秋后要全赔谷子。国民党政府统治时期物价一日三涨，往往一石谷子钱拿到市场上只能买二至三斗粮食。解放前虽然各村都有积谷，由全村农民聚集在生产生活困难时，低息借给本村农民，是民间储粮备荒的好办法。但由于管理仓库权利转到地主阶级当权者手中后，公仓积谷成为放高利贷的资本。公仓利息低，当权者凭借手中的权力低息借进，然后高利放出。加之管理人员贪污造成亏空又要全体农民聚谷“填仓”，本属储粮备荒的好办法，结果变成农民身上的一根绳索。

特别是抗日战争胜利后，蒋介石发动全面内战，军费支出剧增，财政赤字一月高过一月。国民党政府解决赤字的办法就是实行“无限制的通货膨胀和无限制的物价高涨”政策。1948年以后又滥发纸币（金圆卷），市场上纸、硬币混合流通，货币的币值朝夕多变，广大劳苦人民在货币的贬值中常常导致破产，生活陷于绝境。特别是金圆卷泛滥，群众在商品交换中拒收，市场流通以银元“半开为主”。

1949年7月12日，成立路南县临时人民政府。1950年5月6日改称路南县人民政府。1950年3月，相继成立中国人民银行路南县支行。同年6月10日，接收“县合作金库”和“县银行”。县人民银行成立后，在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下，各有关部门协调配合，采取各种措施到1951年2月全县禁止银元半开在市场上流通，统一使用人民币。从此结束了国民政府遗留下来的货币混乱的历史。

1950—1952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县银行工作重点，主要根据1951年中国人民银行召开的第一届全国农村金融工作会议提出的“深入农村、帮助农民、解决困难、发展生产”的方针。县人行除组织流动服务组深入农村外设立了禄丰村、板桥两个集镇的营业所。在农村开办了耕牛保险，在城区粮食、贸易等部门试办了财产保险及简易人身保险。一是发放个人生产生活贷款15.7万元，帮助贫雇农和下中农恢复和发展生产、并限制农村高利贷的活动。在当时的农业贷款中贷给贫雇农约占70—80%，贷给下中农的约占20—30%。贷款主要用于购买耕畜、小猪、种籽、小农具、口粮等生产生活资料。二是发放周转性贷款，用于帮助农民推销农村产品，活跃农村经济。广大农民由于有银行的贷款扶持，农业生产得到了较快的恢复和发展，生活有所改善，借高利贷、卖青苗的现象大大减少。

1953—1957年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以下简称“一五”计划，）这一阶段路南县的金融工作主要以中共中央提出的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为指针，围绕着实施路南县“一五”计划的基本任务积极开展工作。银行通过各项业务活动，广泛聚集社会资金，大力支持全民所有制经济发展，促进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促进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加强货币信贷管理、有计划地调节货币流通，稳定市场物价，为“一五”时期路南县实现国民经济计划创造良好的经济环境。“一五”时期县人民银行主要运用行政手段管理现金和集中资金，全县国家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存款占存款总额66.9%，由于加强了现金管理，存款逐年上升，1952年底各项存款金额170万元，到1957

年底，增至1169万元，增长5.8倍，同时实行了正确的储蓄政策，在生产不断发展，人民收入增加的基础上，银行储蓄人员的积极宣传，努力工作，储类上除原办的定期、活期、保本保值储蓄外，1953年起配合国家对主要农村产品实行统购统销、促进粮食收购，增办了优待售粮储蓄。“一五”时期储蓄事业出现了蓬勃发展的势头。1952年底全县仅有城乡储蓄余额37万元，到1957年末上升到100万元，增长1.7倍，1954年最高年发展到187万元。

在信贷工作上“一五”时期，城市业务，重点是支持国营和供销合作商业的发展。主要从三个方面进行工作：一是配合商业部门“建站核资”对商业经营单位直接发放贷款，促其扩大购销；二是支持国营商业部门落实统购统销政策，搞好市场供应；三是协助国营商业部门开展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段时间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发展较快，商业购进总额1952年为113万元，到1957年已增至300万元，增长1.65倍。银行贷款从零到1957年余额为329万元。

农村金融业务：路南县1953年完成土地改革，彻底摧毁了中国的封建土地所有制。县委、县政府工作重心转移到社会主义改造。1953年全县普遍建立了互助组。1954年试办初级农业合作社。1955年试办了两个高级农业合作社，1956年掀起合作化高潮，全县共办起53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入社农户占91%，新建扩建了23个初级农业合作社，参加高、初级农业合作社的农户占96.9%。1957年3月，23个初级农业合作社转入高级化，全县实现农业合作化。全县131户私营商业户也参加了公私合营组成了19个合作商店。686户手

工业者分别组成了两个铁木工厂，9个手工业合作社。根据农业合作化进程，农村金融工作重点抓了五个方面：

一是继续发放农业贷款支持生产，帮助新分得土地的农民解决发展家庭付业生产生活上的困难。全县1953年到1957年共发放个体贷款90.7万元，占农贷总额的30%。

二是加强对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资金支持。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引导亿万农民走社会主义合作化的道路，这是中国农村几千年来生产关系的巨大变革，是一场异常深刻的革命。随着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发展，银行农业贷款工作的重点逐步转向对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支持。1954年到1957年银行累计发放农业贷款150.2万元，其中贷给农业合作社达64.7万元，占43.1%。全县104个高级农业合作社都不同程度地得到了银行贷款的支援。

三是发放贫农合作基金贷款。帮助贫农解决交纳入社基金的困难。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农民根据自愿互利原则联合起来的合作经济组织，农业合作社的生产基金由社员以生产资料入股的形式筹集。为了帮助贫农和部份下中农解决无力筹措入社股份基金困难，保证农业合作社的健康发展，中共中央1955年决定由银行举办贫农合作基金贷款，期限五年，月息4.0%（比一般农贷低3.2%，由个人负责归还。）银行共发放16.2万元，解决了大部份贫农和下中农交纳入社股份基金的困难，深受广大农民的欢迎。

四是举办农业基本建设贷款。帮助农业生产合作社解决扩大再生产的资金需要。1956年农业合作化进入高潮。针对农业合作社初建立起来底子薄而又迫切需要添置和更新设备以扩大再生产。国家除应用财政手段增加对农业的投资外，